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 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建 議 授 出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建 議 授 出 購 股 權 授 權
及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osun.com)內。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授出購股權授權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6 推薦建議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
「可換股債券」	指	由Logo Star Limited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的2018年到期的1.5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3,875,000,000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10.00元兌換成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控股」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復地」	指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復星集團」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復星集團的附屬公司。復星醫藥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96)，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196)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南鋼」	指	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供股」	指	根據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之公告，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50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39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供股股份」	指	於建議供股項下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份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部份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FOSUN 复星
復 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董事長)

梁信軍先生(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汪群斌先生(總裁)

丁國其先生

秦學棠先生

吳 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非執行董事：

范 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閻 焱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 彤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授出購股權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

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發行授權擴大；(iv)授出購股權授權；及(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6,421,594,500股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供股公告」)。假設建議供股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即買賣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首日)除供股股份以外概無股份獲發行及/或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他股份，且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間概無其他股份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獲發行及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除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外)，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6,922,478,871股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經供股股份擴大)」)。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最多642,159,450股股份(不計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經供股股份擴大))(「購回授權」)。然而，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經供股股份擴大)，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從而導致最多692,247,887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最多1,284,318,900股股份(不計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經供股股份擴大))(「發行授權」)。然而，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經供股股份擴大)，全數行使發行授權可能從而導致最多1,384,495,774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

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股權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公司的董事不得配發新股份或授權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據此可向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惟須遵守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該等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購股權授權」)。

購股權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及第10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當時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最少為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倘多名董事最近一次乃於同日獲委任或於同日重新獲委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將退任董事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均合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及第107條，梁信軍先生、范偉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四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同屆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細資料。梁信軍先生、范偉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之所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發行授權擴大；(iv)授出購股權授權；及(v)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作出投票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sun.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發行授權擴大；(iv)授出購股權授權；及(v)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郭廣昌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其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有關期間內釐定。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421,594,5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維持不變(即6,421,594,50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642,159,45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建議供股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即買賣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首日)除供股股份以外概無股份獲發行及／或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他股份，且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間概無其他股份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獲發行及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除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外)，則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權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限屆滿時(以最早者為準)，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從而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692,247,887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或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和法規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等程度。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復星控股擁有5,074,69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9.03%）。復星控股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四位董事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及范偉先生分別持有58%、22%、1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復星控股為一間由郭廣昌先生擁有之受控法團，因此，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擁有復星控股所持有之5,074,698,000股股份之權益。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6,421,594,500股（不計及建議供股之影響）計算，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復星控股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81%。

根據建議供股，復星控股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暫定配發予復星控股（作為股東）的供股股份以外的所有供股股份。假設建議供股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十三日或之前(即買賣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首日)除供股股份以外概無股份獲發行及／或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他股份，且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間概無其他股份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獲發行及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除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復星控股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假設除復星控股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供股公告)認購供股股份)^註增至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經供股股份擴大)約87.81%。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引致之任何後果。

註：復星控股已知會本公司其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安排，據此，該第三方有義務於建議供股完成前認購最多105,057,927股供股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過往月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三年		
四月	5.827	5.279
五月	7.135	5.548
六月	6.949	5.437
七月	6.606	5.762
八月	6.337	5.715
九月	6.736	5.920
十月	7.756	6.254
十一月	7.942	6.977
十二月	7.933	7.088
二零一四年		
一月	8.999	7.348
二月	9.686	8.100
三月	9.797	8.638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0.020	9.333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梁信軍先生

梁信軍，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梁信軍，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梁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復星集團於1994年11月成立，梁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梁先生亦為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18)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梁先生曾擔任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55)董事及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2)獨立董事。梁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常務副理事長、上海台州商會會長、上海復旦大學校友會執行會長、長江商學院校友會常務副理事長、亞太經合組織(APEC)中國工商理事會理事及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上海市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委員會副主席。梁先生先曾榮獲「中國青年企業家管理創新獎」、「上海市十大傑出青年」、2011年西班牙舉行的第七屆歐亞思全球中國商務會議頒發的「年度中國商業領袖」獎、2012年2月香港理工大學「2012紫荊杯傑出企業家獎」、清科集團於2012年頒發的「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家十強」、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頒發的2012年度「滬上十大金融行業領袖」、第二屆世界浙商大會「傑出浙商獎」、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二零一三年度傑出董事獎」(非恆生指數成分股組別)、2013年度華人經濟領袖盛典頒發的「2013年度華人經濟領袖」等。梁先生於1991年從復旦大學取得遺傳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從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持有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2%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梁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梁先生之基本薪酬為每年人民幣4,200,000元。彼亦有權收取由本公司內部規定之酌情年度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梁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梁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2) 范偉先生

范偉，4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范偉，4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2013年5月2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總裁，而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復星集團於1994年11月成立以來，范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范先生自1998年開始擔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任復地董事，並於2013年6月17日辭任該任職。范先生現任上海市社會科學院房地產研究中心理事會副理事長，曾任上海市工商聯合會住宅產業商會會長及上海市房地產行業協會副會長。范先生曾榮獲「二零零五年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家」及「首屆上海房地產傑出青年企業家」稱號。范先生於1991年從復旦大學取得遺傳工程學學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先生持有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范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范先生之基本薪酬為每年人民幣4,000,000元。彼亦有權收取由本公司內部規定之酌情年度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范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3) 秦學棠先生

秦學棠，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秦學棠，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秦先生現亦為復星集團董事及復地監事。秦先生曾擔任南京南鋼董事及復星醫藥董事會秘書。於1995年加入復星集團前，秦先生曾任復旦大學法律系講師。秦先生於1985年從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取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秦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秦先生持有3,8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6%及復星醫藥114,075股A股股份，佔復星醫藥已發行A股股份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秦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秦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秦先生之基本薪酬為每年人民幣3,570,000元。彼亦有權收取由本公司內部規定之酌情年度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秦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秦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4) 吳平先生

吳平，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吳平，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吳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現亦為復星集團、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7)、上海友誼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55)董事。吳先生曾擔任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18)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黃浦區委員會委員。吳先生被哈佛商業評論評為「中國上市公司卓越50人」。吳先生於1990年從上海第二工業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7,7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吳先生之基本薪酬為每年人民幣3,570,000元。彼亦有權收取由本公司內部規定之酌情年度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吳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茲通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 四、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此等或此類別股份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此次大會召開通告(「通告」)之第五及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五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任何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授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後，根據於有關期間因購股權授權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郭廣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過戶登記處地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擬派末期股息，則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五、第六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閻焱先生、張化橋先生及張彤先生。